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-6月的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8日